

合 同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及企业培育项目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6年4月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及企业培育项目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称为甲方）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院2号楼

联系人：夏菲

联系电话：010-69745035

承担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称为乙方）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36
号院2号楼6层626号

联系人：白芮滢

联系电话：010-89784673

一、甲、乙双方为做好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二、乙方的义务：

1.认真开展本项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胆创新，全面掌握情况，运用科学方法，深刻剖析问题，准确提出建议。

2.乙方保证在承担本项目期间，不得为企业有偿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服务的客户进行抽查，如抽查结果发现上述行为，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应于2027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对验收报告提出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4.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及过程性成果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分析数据、费用支出情况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等信息或资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或研究成果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复制上述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前述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6.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组织的重要调研、座谈会等活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安排有关人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作项目进展情况介绍。

7.乙方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套取、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和财务审计要求。

8.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阶段性项目成果；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报告详稿，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成果。

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馈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如甲方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收取费用，若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法定利息（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金额的10%）；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资料、信息或条件以完成服务，若甲方不配合导致延误，乙方有权顺延履行期或主张损失赔偿；

3.在甲方严重违约（如长期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甲方过错（如提供错误信息）导致乙方损失时，乙方可向甲方索赔；

5.乙方有权拒绝违法、违规或超出合同范围的要求。

四、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开展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现有资料。

2.为乙方开展项目执行提供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人民币 2040000 元（贰佰零肆万元），分两次支付。此费用已包含本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经费支付进度根据甲方的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一般情况下分两期支付，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70%，即人民币 1428000 元；乙方提交正式项

目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 30%，即人民币 612000 元。对于每期应付的经费，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经费。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验收报告提出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2.甲方有权安排有关人员参加项目执行。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作项目进展情况介绍。

3.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中止项目，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课题再次启动的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与补充修改协议如有任何差异和冲突，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项目或最终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经费中未支出的部分，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限期修改项目执行进度，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项目经费，并按照本项目甲方向乙方已支付费用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 (1) 项目执行有严重政治问题；
- (2) 项目执行缓慢，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进度；
- (3) 与批准的项目严重不符；
- (4)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5) 项目经费使用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 (6) 乙方有偿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相关服务工作；
- (7) 乙方完成的或者正在进行的项目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差别过大的；
- (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未按照约定完成任何一个项目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主张违约责任，还可以向乙方主张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主张损失合理的支出，如律师费、交通费、材料费、保全费、财保保险费等。

八、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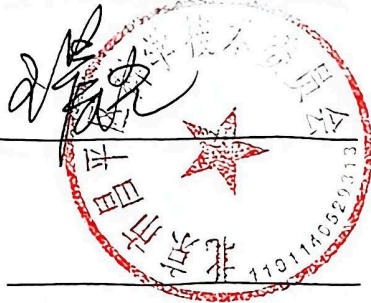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十二、本合同应在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的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详见附件 2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负责人：_____



单 位：（签章）_____

乙 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负责人：_____

石毅峰



单 位：（签章）_____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	完成全年4批次高新评审组织工作	包含：受理申报、汇总分类、实施评审、评审结果、实地抽检、认定结果
2	年报催报	组织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高企发展年报，填报率达到到90%以上	
3	主题培训	组织召开主题培训会不少于30场，参会人员不少于2500人	
4	推介活动	2026年组织5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推介活动	组织不少于5场的推介活动，按照新能源、医药健康、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等不同领域分别组织企业推介活动，促进企业之间、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吸引外区企业来昌平发展。
5	企业座谈会	组织召开10场重点企业座谈会	
6	优秀服务机构评选	组织开展评选年度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优秀服务机构	建立服务机构质量及信用评价机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过程中，企业填报“申请汇总表”统计服务机构的情况。评审结束后通过倒查机制评选优秀科技服务机构，对优秀服务机构将予以支持并向各镇街、功能区推荐共同开展企业服务。
7	培育育新企业	育新企业2026年度入库不少于50家	
8	潜在高新技术企业挖掘及数据分析	对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标签企业的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形成数据库。 对企业知识产权、财务数据、工商信息等关键数据进行实时更新。	

附件二：项目进度及计划安排

	成果名称	交付时间
成果一	组织开展昌平区 202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	2026 年 5 月
成果二	组织开展昌平区 202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	2026 年 7 月
成果三	组织开展昌平区 202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	2026 年 9 月
成果四	组织开展昌平区 2026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	2026 年 11 月
成果五	完成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填报工作	2026 年 5 月 31 日之前
成果六	组织召开 10 场重点企业座谈会	2026 年 12 月
成果七	完成育新企业培育及入库工作	2026 年 12 月
成果八	潜在高新技术企业挖掘及数据分析	2026 年 12 月
成果九	组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推介活动不少于 5 场, 评选昌平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	2026 年 12 月
成果十	组织召开政策宣传培训会不少于 30 场, 参会人员不少于 2500 人。	2026 年 12 月